

针对近日网上与南京有关的几个热点事件

# 朱善璐要求干部倾听民意改进工作

快报讯 (通讯员 施伟)

针对近日网络出现的与南京有关的几个热点事件,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善璐近日在内部不同场合几次对此发表意见,提出要求。他要求认真听取通过网络渠道表达的民意心声,大力加强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重视民意,把握舆情。认真倾听通过各种渠道反映的意见呼声,切实保持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大力转变作风,改进工作。

朱善璐说,当今新闻媒体发展迅速,特别是网络的

快速兴起,使党员干部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置身于媒体和群众的监督之下、评议之中。广大群众包括网民对我们工作和干部提出的意见建议甚至质疑,我们都要积极认真对待,各级干部都要认真倾听这些来自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特别要适应网络发展新要求,通过网络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对于群众和社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抱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要学会适应媒体发展的新形势,认识媒体、

重视媒体、善待媒体,借助媒体开展工作。

朱善璐要求,各级党员干部都要牢记执政为民的宗旨,要高度重视各种方式的民意表达。除了要从网络等各种媒体上及早发现信息、了解民意、掌握民情、判断民心外,也要重视通过各种方式了解来自社会、来自群众的意见,特别是要迈开双脚到群众中去,面对面听取百姓的看法,见真人办真事,密切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办事情、做决策。

朱善璐说,干部思想作风问题无小事,事关民心向背,事关事业兴衰成败。最近网络上与南京有关的这几个热点和网民的热议,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透过这几个问题和一些网民的意见,反映出我们的工作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的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甚至很严重,其中包括工作作风、生活作风、领导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引起市区两级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介入实质调查,我们的态度是一贯而坚决的。如果经调查确有违纪违法问题,

一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绝不手软,绝不姑息。全市党员干部要从这些事件反映出的问题和广大网民的呼声中汲取教训,汲取营养,要坚决反对贪污腐败,大兴清正廉洁之风,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坚决反对奢侈浪费,大兴艰苦奋斗之风。要在全市党员干部中进行思想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廉洁自律,端正作风、严肃纪律,以良好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业绩,经得住群众的检验和监督,经得起群众的评说。

## 苏宁12万员工上演冬日爱心行动

12月26日,在全国各地袭来的降温寒流中,苏宁电器迎来了成立十八周年的庆典,和去年一样,苏宁没有采取任何传统的庆祝仪式,而是在全国举行“苏宁阳光·情暖中国”爱心行动,捐赠大批暖冬物资帮助需要的人群。

据悉,从12月下旬开始,苏宁就在内部开始了募捐倡议和募捐活动,上至企业高管,下至普通员工,纷纷捐献棉衣、棉被、手套、电热毯等暖冬物资,送给城市、乡村中需要帮助的人们,并吸引了社会爱心人士的广泛参与。据活动组委会初

步统计,截至12月26日,苏宁全国累计接受员工和社会各界暖冬物资捐赠达15万件/套,预计可为5万户以上的困难家庭送去温暖。

在12月21日苏宁总部向全国员工发布的倡议书中写道:“如何让这幸福的喜悦永恒,快乐因分享而放大,因放大而传承,因传承而永恒。所以,省却生日的宴请,我们每人捐出1天的工资,来帮扶那些需要帮扶的人;省却聚会的喧哗,我们走上街头、走进社区,力所能及地做一些有益于社会的事情。行善事,也许

是举手之劳,贵在有热情助人之心。募善款,也许是微不足道,贵在有扶危济困之德。真诚的、不计回报的付出,是世间最善的心、最美的德。”该倡议书得到了苏宁员工非常积极热情的响应。

26日上午9点,记者在苏宁新街口店捐赠现场看到,500多名苏宁员工举行了一个简短的捐赠仪式,每个人都捐赠了2件以上的衣物,最多的是第一位促销员,送来了一箱15件各种衣物,还有一些附近的居民也送来了300多套冬装,加上之前苏宁内部员工

已经捐献的暖冬物资,总计8000多套/件衣物、棉被被统一打包,装上苏宁的物流车辆,驶往南京市郊的溧水县,按计划送往已经联络好的养老院、福利院、五保家庭等。“今天我们全国12万名员工自发组织起来,积极投身于苏宁阳光情暖中国活动,会让今天的生日更有意义。”苏宁电器南京地区管理中心总经理陶京海说。

去年12月26日十七周年庆典期间,苏宁就发起了“爱心接力·温暖传递”活动,上至集团董事长,下至普通员

工,苏宁人纷纷捐出一天的工资纳入“苏宁阳光爱心账户”,捐款总额上百万元,同时苏宁全国2万多名员工组成1000多支苏宁社工志愿者分队,进入社区、学校、福利院、孤儿所进行社工服务。苏宁电器在创业之初就一直致力于公益事业,在苏宁发展的18年里,苏宁电器自发组织以及深入参与的公益活动多达数百次,累计捐款达到10亿元,涉及的项目遍及教育、扶贫、医疗卫生、体育、环保、科研等各个领域。

快报记者 杨坤

台商向公安厅长告状:我们园区的民警太少

快报讯 (通讯员 沈官轩 记者 朱俊骏) 公安部决定从即日起到明年3月底组织开展“全国公安民警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昨天,顶着寒冷的冬雨,刚上任一周的江苏省公安厅代厅长孙文德一行走进了位于昆山开发区的台商投资企业仁宝电脑公司,开始了他“大走访”的第一站。

“你们大陆配警察,是按照行政级别的,这好像有问题。像昆山,这么发达,民警太少。管园区的中华园派出所,根本没有力量保证园区的巡逻,你是厅长,能不能多给他们配点警察?”甫一坐定,来大陆已经9年的郭学仁就向厅长提出了一个大家都意想不到的问题。听到这样的问题,孙文德笑了:“你说的问题,我们会逐步解决,但我希望,通过我们警企坦诚合作,能共同把昆山的治安环境搞好。离开仁宝电脑,他就在派出所和昆山的同志商讨如何应对金融风暴可能给昆山治安带来的影响。

据了解,江苏省公安厅党委已经决定,近期所有党委委员,都要到各地开展大走访活动,每人至少走访一户困难群众、一家困难企业、一户特困民警家庭、一个社区或村委会、一个治安复杂场所、一个基层队所,和直接听取一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意见。

## 一套房子引出的命案和四角官司

12年前,一位普通的母亲为了“救”出狱中的儿子,不惜变卖自己唯一的住所,谁料,却因此遭人毒手,命丧他乡。3年前,儿子刑满释放,回家后,曾经属于他和母亲的房子,已经有了新的主人。无家可归的落魄儿子开始追问缘故,不久,一桩疑窦重重的换房交易浮出水面,随之而来的是一场牵涉四角的行政官司……

### 母亲7年杳无音信原是遇害

一切要从1990年说起。这年9月,曹海明与母亲鲁秀梅居住的私房拆迁,母子二人被安置在南京市某区房地产管理局的一套直管公房里,面积近40平方米。1992年5月,曹海明因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多项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丈夫早年去世,小儿子曹海明就是鲁秀梅的心头肉。自打儿子入狱,鲁秀梅不知在私底下哭了多少回,每一个探望日,她总是早早地赶到监区,与儿子见上面,鼓励他好好表现,争取早日出狱……

然而,在曹海明的记忆里,自从1996年1月以后,他就再也没见过母亲的身影,亲人说生不见人、死不见尸,谁也不知道究竟发生了啥,这个谜团直到2003年才解开。有一天,警察突然找曹海明抽血,说是做DNA鉴定,原来他的母亲早在1996年4月就已遭人毒手,遇害身亡!

### “干儿子”丧心病狂谋财害命

噩耗传来,曹海明撕心裂肺,捶胸顿足,他根本没想到,一个让他信得过的牢友朱某,竟是这般谋财害命、丧尽天良!在狱中,曹海明与朱某曾一起服刑,关系很好,朱某于1995年前后出狱,曹海明将自家的门牌号码告诉他,请他给母亲带个话,说自己挺好,让老人勿挂念。

朱某出狱后,果真摸上了

权证和土地证,怎么会是你妈留给你的呢?”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曹海明迫切地需要一个答案,他找到了区房产局。事实渐渐明晰了:

1995年,鲁秀梅为了“救”出儿子,不惜卖出自己唯一的住所——拆迁安置的那套公房。可那时,国家的政策并不允许买卖公房使用权,于是,老人投靠了一家中介,因为中介说“有办法”。其实,所谓的“办法”就是弄虚作假,尽管国家禁止公房使用权的买卖,但政策却允许公房交换,因此就有了“假交换、真买卖”的一招。

这家神通广大的中介,先找来了买家关伟松,又借助南京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帮忙”,用该公司所谓自管房莫愁花园7幢201室与鲁秀梅的公房进行交换,鲁秀梅和关伟松于1995年11月在某区房产局办理相关手续。而事实上,莫愁花园7幢201室的房屋根本就不存在。关伟松在付给鲁秀梅6.8万元后,取得其公房的承租使用权,1997年4月又按房改房政策购买该房,取得了产权,并居住其中。

### 接受援助四方对簿公堂

没处落脚的曹海明之后得到了法律援助。“莫愁花园那套虚拟的房子,仅存在于开发公司开具的一张‘同意换房’的证明中,正是这张假证明,通过了区房产局的审核,使关伟松名正言顺地住进了曹海明的房子”,援助律师分析道,“当初所谓的‘互换’是不存在的,曹海明应该拿回自己的房子”。

在律师的帮助下,曹海明作为原告,将区房产局列为被告,将关伟松、开发公司列为

第三人,统统告上了法院,要求确认房产局批准的换房行为无效。

法庭上,各方都在喊冤。

区房产局说,当初换房手续齐备,自己完全是照章办事,谁会知道里面有这么大的猫腻。

关伟松说,自己当初通过中介,花了6.8万买下这套房子的使用权,所有手续都是中介办好后交给他的。现在,这家中介早就找不到了,不过,他已经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了这套房子的产权。

开发公司则说,那份假证明上确实是盖着自己的公章,但当时究竟是谁、出于何种目的开出了这张证明,现在都已经查不出来了。

不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房管局批准换房的行为无效。

### 案外协调撤回上诉

拿到判决书,曹海明理直气壮地撵关伟松走人,他再也不愿在外漂泊了。关伟松不服:“说句大实话,我也是受害者,我在这里住了10年,这里也是我们家唯一的住所啊!”僵持了几天,2006年2月15日,关伟松和开发公司将上诉状递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有着20年行政审判资历的戴茹芳法官接手了这一案件。从法律角度来说,她知道一审这么判完全没问题,二审应该维持原判。但是,“维持原判”并不能解决问题,如果关伟松坚持不搬,那么关伟松与区房产局、开发公司之间至少要打两场官司,接下来,行政的、民事迁让的、执行的、国家赔偿的,如果细细算起来,又得有四个诉讼,曹海明想住进房子,那最快也是两三年以后的事情了。

戴茹芳想,如果二审就这

么简单的判决,充其量只能做到“官了”,可“民不了”、“事不了”,到头来还是没完没了。思索很久,戴茹芳请开发公司的老总来到法院,进行沟通,释明法律:“无论如何都不应该出具假证明,你们应该承担大部分责任”。通过法官多次协调,最终相关三方法达成了共识:关伟松愿意把房子让给曹海明,由开发公司补偿关伟松5万元损失,区房产局则将关伟松当初房改时买下产权的2.3万元退还。关伟松和开发公司撤回上诉。

### 女法官拯救了他的灵魂

可是,就在大家等着曹海明签订协调协议时,他却失踪了。“那段日子,天天打他的电话,早晨7点打,晚上10点打,就是找不到人。”戴茹芳回忆说,直到4月初,总算有了音讯:曹海明又犯事了,2006年年初被送到盐城大丰劳教去了。

2006年4月11日,江苏省方强劳教所。“我又不认识你,你找我干吗?”和戴茹芳法官面对面坐着,曹海明刚开始还真没好气,在他的印象中,每次警察、法官找到自己,那一准儿不会有好事情。“曹海明,我们都找了你一个多月啦,房子的事情,你忘啦……”戴茹芳微笑着说明了自己的来意,并让他给家人写一份

委托书,房子的事就这样了结。

“现在房子也要回来了,又是个门面房,回去以后生活应该不成问题,你也老大不小了,找个对象成个家,以后交朋友可要慎重了。”临走前,戴法官字字句句说得朴实。望着素昧平生的女法官,说出了只有自己母亲才会说出的话,曹海明愣了半天,只冒出一句:“戴法官,你人真好,我听你的,出去以后好好做人。”

最后,他给自己的哥哥写了份委托书。4月13日上午,协议书签好了。所有的矛盾解决了,涉案的三方当事人同时给戴茹芳法官送来了锦旗和感谢信,表达谢意,大家都说:

“戴法官不写判决书也能把案子办得这么好,实在了不起!”

如今,曹海明已经回归社会,政府的低保和家里门面房的租金,让他有了一份安定的生活。

### 点评

2006年5月22日,戴茹芳法官将自己在行政审判一线所获的案外协调建议集结成文字,致信给立法专家,建议在行政诉讼法中补充案外协调原则。同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全国从事行政审判的法官们,在审理行政案件时注重案外协调、做到案结事了。近几年中,全市行政案件协调率达40%,此案是南京法院应用审判协调手段化解“官民”纠纷的典范。

通讯员 中法宣 快报记者 宗一多

## 回首改革三十年 南京法院经典案件巡礼

记者罗斯文于2006年撰写的《异地审理起诉书第一致歉》被选入《人间蒸发》一文部分内容与事实有出入。该记者现已离开本报,但本着“讲真话”的办报宗旨,本报现向殷锦昌先生(原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表示歉意。